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

聯絡人：書記處吳淑瑜

電話:03-8225112 轉 301

落實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115 年東區區域聯防打詐會議在花蓮召開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落實執行及深化區域聯防打詐機制運作與效益，並確立因地制宜之打詐策略及交流意見，責由督導東區打詐業務之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於 115 年 5 月 25 日上午舉辦「115 年度東區區域聯防打詐會議」。會議由檢察長洪培根主持，特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卓俊忠、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舒怡、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蕭方舟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本署暨轄區臺灣花蓮、臺東地方檢察署承辦打詐業務之（主任）檢察官出席參加。

洪檢察長致詞時指出，打擊各類電信與網路詐欺是行政院及法務部的施政重點，「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除原 1.0、1.5 版的「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外，也新增「防詐」一項；另除原有打詐 5 法（刑法、洗錢防制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證券投資信託與顧問法）外，也新增打詐新 4 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刑事訴訟法之特別強制處分、洗錢防制法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在在都顯示各類型詐欺犯罪對國人的嚴重危害及政府打擊此類犯罪的決心。而詐欺犯罪除造成民眾財產損失外，亦漫延及衍生更多犯罪及社會問題，其嚴重性不言可喻，因此檢察機關應嚴肅看待並強力執法掃蕩。

會議接續分別由臺灣花蓮、臺東地方檢察署進行轄區打詐業務報告，及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卓俊忠就新世代打詐綱領策略暨重點詳細提出介紹與指導。而與會（主任）檢察官就議題討論之「跨機關合作及公私協力合作成效」、「強化防制人頭衍生詐欺、洗錢」、「少年參與成年詐欺共犯查緝之困境」、「其他有關防制及查緝電信詐欺案件之建議」及策進作為，亦充分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

最後，洪檢察長重申希望透過此次會議，不僅增進轄區一二審檢察官間對相關詐欺議題的直接意見交流與政策確信，也能具體展現共同執行打擊詐欺犯罪的決心，持續為保障社會安全而努力，以落實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之目標，期使花東地區民眾免於詐騙危害。



